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符合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申請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事由區分」分；縱項依「申請、許可、不准、出境、入境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 - (二) 申請數：指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人數。
 - (三) 許可數：指申請核准案件之人數。
 - (四) 不准數：指申請不准案件之人數。
 - (五) 出境數：指由臺灣地區出境之人數。
 - (六) 入境數：指入境臺灣地區之人數。
 - (七) 陸配未成年親生子女：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3目之對象。
 - (八) 臺配收養陸配親生子女：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2子目之收養對象。
 - (九) 臺灣人民12歲以下養子女：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3子目之對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